

广西发承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发承律意见（2025）3 号

致：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发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如下承诺：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

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及备查文件目录等事项。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 10 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一期 C6 号楼)采用现场形式由董事长欧志海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9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的股票数	同意的股票数占 有表决权股票数 的比例	反对的 股票数	弃权的 股票数	审议 结果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998,000 股	100%	0	0	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998,000 股	100%	0	0	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9,998,000 股	100%	0	0	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998,000 股	100%	0	0	通过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998,000 股	100%	0	0	通过
6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9,998,000 股	100%	0	0	通过
7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998,000 股	100%	0	0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西发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乃露莹

经办律师：陈超进

经办律师：湛栩鷗

2025 年 5 月 19 日

